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、岗位和人员，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，采取了有效措施，并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